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3〕614号

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荣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陆勇威、姚青青、李林强、张腾娇、张淇栋、朱雨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赵亮、马峥、纪若楠、陈灏蓝、鞠宏程、戴晦明、蒋钰诚、胡皓天、王祝遥和金浦。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持续跟踪公司内控运行情况，帮助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规范运作水平。跟踪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协助整改与落实。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运作。

1. 尽职调查工作

继续开展尽职调查，了解辅导期内公司的基本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性的讨论、了解公司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等。

2. 关注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第三季度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

3.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督促辅导对象进行问题整改，配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2023年4月，公司副总经理何光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位，但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上述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的稳定性、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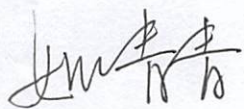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天风证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中信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星际荣耀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内控管理提出整改建议，及时督促落实解决相关问题，协助公司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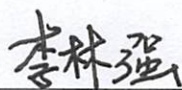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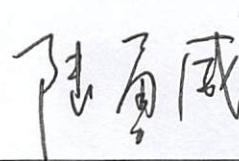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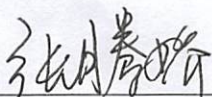
姚青青



李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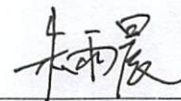
陆勇威



张腾娇



张淇栋



朱雨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